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反馈 2019 年高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意见的函

各高职院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院校教育教学管理实现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通知》（晋教职成〔2020〕1号）要求，我厅组织专家对各扩招招生院校编制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意见反馈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1. 各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体例应符合教育部、教育厅文件精神要求，有缺项或体例不规范的务必修改完善后再公布执行。相关文件包括：教育部等六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山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2019年山西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办法》（晋教职成〔2019〕8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院校教育教学管理实现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通知》（晋教职成〔2020〕1号）。

2. 补齐人才方案的相关附件。经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应至少有以下3个附件：一是学情分析报告。根据学校招收扩招生源的类型，充分考虑生源成长背景、从业经历、学习基础、年龄阶段、认知特点、发展愿景等方面差异，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学生学业水平、技术技能基础、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习目的和心理预期等深入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培养策略，充分挖掘扩招生源特长潜质，实施扬长教育，同时补齐短板。二是学分转换办法。根据《山西省高职院校面向扩招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细则（试行）》附件的要求，针对本校生源，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可操作的学分转换办法。三是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多数学校没有此项办法或相关内容。专家可在修改完善的建议中应向学校提出，制订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办法或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补充相关内容，重点要体现扩招生源特点。管理办法中建议至少包括如下内容：（1）专门管理机构。

（2）课程标准制订。（3）教学组织管理。（4）实践教学管理。（5）师资队伍管理。（6）教学质量检查。（7）质量监控评价。（8）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规定。（9）其它。请各高职院校按上述基本内容予以补齐。

3. 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具体意见和修改建议，各高职院校应认真学习，认真修改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于4月15日前公布在学校官网。我们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学校修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院校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符合生源和学校特点，切实实现质量型扩招。

山西省教育厅职成处

2020年3月26日

